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会（2020）1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企业，中省驻宝各企事业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会〔2020〕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0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宝鸡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

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形式和学分要求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和《弘扬延安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各24小时）两个科目中，任意选择一个科目学习。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科目明细表》见附件）103个科目中选择学习。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可采取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公需科目学习可在市人社局确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详情请在市人社局官网查询），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专业科目学习以网授为主，面授为辅。市本级网授学习考试登录“西部会计网”（网址：www.xbkjw.cn）宝鸡市会计继续教育端口进行网络学习和考试，不再组织现场考试；市直及大中型企业会计人员集中的单位（培训人数达50人以上），可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要求，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提出书面培训计划（包括参加人员信息、课程设置、培训时间、地点、师资等信息），经审核批准后可统一组织、委托年审合格的具有财经类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面授，授课老师必须

具有中、高级会计职称或省、市级会计领军人才。

3、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0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90 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科目表》中自行选择学习科目，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完成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4、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专业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 (1) — (6) 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7) — (9) 项，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1、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补学，登录“西部会计网”（网址：www.xbkjw.cn）宝鸡市会计继续教育端口进行网络学习和考试。应在每年的《科目明细表》中选择补学年度（含）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 2018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重复学习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重复计学分。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3、2020年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从发文之日起,2021年6月30日截止。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1、各县(区)财政局、市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督促会计人员按期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省市要求,扎实开展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各县区借鉴市本级培训形式;积极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3、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4、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

五、其他事项

宝鸡市财政局会计科地址:行政中心5号楼427室

联系电话:0917-3262003

西部会计网联系电话:4006699958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9日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1	公共科目	会计职业道德	10	4	2014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	8	2014
3		防治小金库相关知识	10	4	2014
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5	6	2016
5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	20		2019
6	企业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	30	12	2014
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8号》	20	8	2016
8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二	30	12	2016
9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0	12	2015
10		《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15	6	2015
12		《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15	6	2016
14		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25	10	2016
15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5	6	2016
1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20	8	2017
17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18		《企业所得税法》	30	12	2017
19		《公司法》	30	12	2017
20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1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2		《合同法》	30	12	2017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23	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6号》	10	4	2014
2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10	4	2014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10	4	2014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10	4	2014
27		企业会计准则政策变化及后续规定（二）	30	12	2014
28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10	4	2014
29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二）	20	8	2014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10	4	2014
31		《票据法》	30	12	2017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10	4	2014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0	4	2014
34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	8	2014
35		xbrl基础知识	10	4	2014
36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三）	20	8	2014
37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15		2018
38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5		2018
39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5		2018
40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5		2018
41		新《会计法》	15		2018
4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至12号》	20		2018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0		2018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		2018
45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0		2018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15		2018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15		2018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48	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15		2018
49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重组和终止经营》	20		2018
50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		2018
51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		2019
5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0		2019
5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		2019
5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203、204号—零基预算、弹	30		2019
5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4、405号—内部转移定价、多维度盈利能力分析》	20		2019
5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3、504号—情景分析、约束资源优化》	20		2019
5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4号—绩效棱柱模型》	20		2019
58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700、701、702号—风险管理、风险矩阵、风险清单》	30		2019
59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	20		2019
60		《合伙企业法》	20		2019
61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		2019
62		《担保法》	20		2019
63		《物权法》	20		2019
64		《证券法》	20		2019
65		《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2018年）	20		2019
66		《最新增值税政策》（2018年）	30		2019
67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2018年）	30		2019
6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20		2020	
69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		2020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70	行政事业	《预算法》	20	8	2015
7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二	10	4	2016
7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0	4	2014
73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20	8	2014
7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二（试行）	20	8	2016
75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20	8	2014
76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	8	2016
77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二	20	8	2016
78		《预算法》二	20	8	2016
79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25	10	2017
80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	20	8	2017
81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	20	8	2017
8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20	8	2017
8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0	12	2014
8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	8	2014
8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30	12	2014
86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0		2018
87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15		2018
88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10		2018
89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0		2018
90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9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92		《政府会计准则第7、8、9号—会计调整、负债、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30		2019
9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3号—行政事业单位》	20		2019
94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30		2020
95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30		2020
96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	30		2020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97	行政 事业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30		2020
98		《陕西省财政云一体化应用》	20		2020
99		《陕西省财政云单位核算应用》	20		2020
100		《陕西省云化国库集中支付应用》	20		2020
101	其他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
10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0	8	2014
1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

注：学习已登记过学分的科目，不得重复学习登记学分。